

关于对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60 号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晚间披露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1 亿元至 15 亿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及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和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 亿元至 16 亿元所致。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于 2017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燕隆”）100% 股权，形成商誉 20.68 亿元，以前年度均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次预计计提 12 亿元至 16 亿元。

（1）请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鑫燕隆所处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格局、日常经营、产品销售、业绩变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对相关资产组商誉减值迹象识别判断的具体过程，相关资产组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是否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提示相关风险，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过度计提情形，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请详细说明本次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等，对比说明本次商

誉减值测试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导致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因素是否会持续，是否会导致鑫燕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长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具体情况。

(4)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 2020 年度对鑫燕隆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你公司的生产、销售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8.31%；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经营活动得以恢复，但仍有大量正在实施的项目应客户要求延期或暂停；同时由于境外疫情持续发酵，一些国外项目被迫选择放弃投标或调减合同金额。

(1) 请结合市场环境、行业状况、业务特点、订单获取及推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及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正在实施项目应客户要求延期或暂停、一些国外项目被迫选择放弃投标或调减合同额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业绩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日